

日本國立大學入學考試以兩種不同方式， 採用民間英語測驗成績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大學入學共通測驗將於 2020 年度起採用民間英語測驗成績，但國立大學採用之方式有所不同，迄 1 月底止，包含過去 5 所舊帝國大學之 17 所國立大學，將學生須具備一定英語能力列為報考大學之資格條件。另一方面，以地方國立大學為主之 29 所國立大學係將考生之民間英語測驗成績換算成分數後，再加權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共通測驗成績。

由於民間英語測驗發生各種問題，各國立大學為降低對考生之影響，各大學決定依各校不同狀況而採行相異作法。

預定於 2021 年春季實施之大學入學共通測驗，與現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實施之測驗有所不同，為評量學生英語的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等四項能力而採計民間單位舉辦之英語測驗成績，由於各個民間單位之英語測驗有不同評分方式，因此提供各大學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(CEFR)」之 6 階段分級標準參考。由於轉變相當大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擬維持現行之「英語閱讀」、「作文」等 2 項測驗至 2023 年度。

7 所舊帝國大學均已決定採用民間英語測驗成績。其中東京、京都、大阪、九州、名古屋等 5 所大學，則要求考生須具備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(CEFR)」中倒數第二(A2)階段以上之英語能力；而東大及名古屋大學之報考資格另規定，倘所畢業高中有開立英語能力證明亦符合資格，不強制考生需參加民間英語測驗。東北大學及北海道大學則考慮公平性之問題，決定 2020 年度不採用民間英語測驗。

上述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(CEFR)」中，「A2」階段的英語程度為：「能以英語溝通日常生活情事者」之程度。而 2017 年度文部科學省以全國國立、公立高中的 3 年級生為對象所實施的英語能力調查顯示：「閱讀」及「聽解」已達「A2」標準的學生雖占 3 成以上，然而「會話」能力達到此標準者只占 13%，「作文」能力達到標準者只有 20%。明星國立大學為甄選出優秀之考生，而採用民間英語測驗成績作為報考資格條件，可降低新制大學共通測驗之影響，

雙重測驗的結果亦有助評鑑學生之英語實力。

然而，未達「A2」程度之考生亦可能因此方針而吃上閉門羹，因此，地方國立大學採取加權之方式，提供不擅長英語之考生報考機會。迄目前為止，福島大學、靜岡大學、兵庫教育大學已公布具體之加權計分方式。

2020 年度開始實施之新制大學入學共通測驗英語科目，將聽說讀寫納入，由於檢測考生說之能力不易，文科省決定活用民間英語測驗，實施第 1 年納入 GTEC、TOEIC 等 8 種英語測驗，原則上以高中 3 年級時 4 至 12 月間參加測驗 2 次分數最高之成績提供給擬報考之大學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2 月 12 日，朝日新聞 14 版

